

略论唐代公主的婚姻生活

冉万里

(西北大学 文博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通过对唐代公主婚姻生活状况的初步探讨,认为唐代她们的婚姻生活充满浓郁的政治色彩,并且与唐王朝的兴衰休戚相关。同时,通过对唐代公主婚姻生活解剖,为研究唐代妇女的婚姻生活可以起参考作用,从而更进一步加深对唐王朝历史的理解。

关键词:唐代;公主;婚姻;改嫁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731(2002)04-0177-05

公主,乃古代皇帝之女,是古代妇女中比较特殊的一族。唐代公主因平阳、太平、安乐诸公主之故,格外引人注目。但其婚姻生活状况,在以往的研究中尚嫌不足,史料不足当为重要原因之一,就连欧阳修都慨叹:“妇人内夫家,虽天姬之贵,史官犹外而不详。又僖、昭之乱,典册埃灭,故诸帝公主降日、薨年,粗得其概,亡者缺而不书。”[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本文试图对唐代公主的婚姻生活状况进行初步探讨,不足或粗疏之处,尚祈指正。

一、丈夫的选择

对于成熟女性而言,无论古今,婚姻生活无疑始于丈夫的选择。至于公主,地位虽尊,却不拥有自己选择丈夫的权利,只能被动地接受父皇的安排。而身为国君的父皇,在为女儿选择丈夫时,很难从女儿的角度出发,只是考虑自身的政治需要。如唐太宗曾想将一位公主嫁给开国元勋尉迟敬德,被对方婉言谢绝[2](《唐语林·补遗》)。实际上,公主的婚姻在国君看来,仅仅是一个政治筹码而已。如在唐代的新旧士族之争中,公主便充当了重要角色。

在唐代,山东旧士族经过隋末战乱的打击,政治、经济势力大大衰弱,但却有极高的社会地位,特别是崔、卢、李、郑四族。官僚们看重其门第,以与其结为姻亲为荣,即使多被索要彩礼也在所不惜。唐高宗对此曾言:“山东人崔、卢为婚,犹自矜伐。”[3]

(《唐会要·氏族门》)就连房玄龄、魏征、李勣这样的开国元勋也争着和山东旧士族联姻[1](《新唐书·高俭传》)。对于这一现象,有人认为:“它是婚姻性的产物,不是政治性的产物。其所以得到一般仰慕,要点在于能保持‘礼教’,‘礼’即汉族相传之习俗,所以能够保持,就在于少混血。简言之,‘山东门第’者比较未大接受五胡族的熏染之姓氏而已。”[4]其分析自有一定道理,但笔者以为,作为新兴的统治者,需要打破旧秩序,建立有利于自己统治的新秩序。对不利于新秩序建立的事情,是绝对不会容忍的。山东旧士族已落得个“名虽著于州间,身不免于贫贱”[3](《唐会要·嫁娶门》),却有着极尊贵的社会地位,这正是李唐皇室所不愿看到的。所以,门第与婚姻已经不是简单的血统问题,而演变成了尖锐的政治问题。

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唐太宗下诏让“高士廉与韦挺、岑文本、令狐德棻责天下谱牒,参考史传,检正真伪,进忠贤,退悖恶,先宗师,后外戚,退新门,进旧望,右膏粱,左寒酸,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为九等,号曰《氏族志》。”[1](《新唐书·高俭传》)企图以此来建立以李唐皇室为中心的新秩序。但大臣们仍将山东旧士族崔干列为第一,唐太宗深为不满,说:“我与崔、卢、李、郑无嫌,顾其衰,不复冠冕,犹恃旧地以取贵,不肖子偃然自高,贩鬻松楸,不解人间何为贵之。齐居河北,梁、陈在江南,虽有人物,偏方下国,无可贵者,故以崔、卢、王、谢为重。今

收稿日期:2000-10-20

作者简介:冉万里(1967-),男,陕西蒲城人,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讲师,历史学硕士,主要从事历史考古学教学及田野发掘与研究工作。

谋士劳臣，以忠孝学艺从我定天下者，何容纳货旧门，向声背实，买婚为荣耶？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其次有爵为公、卿、大夫，世世不绝，此谓之门户。今皆反是，岂不惑耶？朕以今日冠冕为等级高下。”[1]（《新唐书·高俭传》）唐太宗不仅为门第赋予了新内容，而且提出了“以今日冠冕为等级高下”来建立新秩序的原则，从而迫使高士廉等人将崔干降为第三等[1]（《新唐书·高俭传》）。为了进一步遏制山东旧士族，贞观十六年（642年）六月又下诏：“问名惟在于窃货，结缡必归于富室，乃有新官之辈，丰财之家，慕其祖宗，竞结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或贬其家门，受屈于婚娅，或矜其旧族，行无礼于舅姑，……其自今年六月禁卖婚。”[1]（《新唐书·高俭传》）唐高宗时更是规定了具体的嫁资[1]（《新唐书·高俭传》）。从而以禁止“买卖婚”为由，打击了山东旧士族，建立起以李唐皇室为中心，外戚、功臣为辅佐，包括旧士族在内的新士族集团，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唐太宗在提出建立新秩序纲领和原则的同时，也提出了为公主选择丈夫的原则：“王妃、主婿皆取当世勋贵名臣家，未尝尚山东旧族。”[1]（《新唐书·高俭传》）着重强调了“当世勋贵名臣”，与“以今日冠冕为等级高下”有异曲同工之妙。无非是说，民间重其门第，我皇家公主偏不与你通婚。但它也是一把双刃剑，无可置疑地将原本就很小的公主的选夫范围，变得更为狭小，使公主失去了许多可能获得幸福的良缘。依据唐王朝制定的公主选夫原则，可将唐代为公主的选夫情况分为以下几种：

1. 密切君臣关系而下嫁公主 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唐王朝的皇帝们自然不会放弃这一手段。如房玄龄之子房遗爱尚唐太宗之女高阳公主、温彦博之子温挺尚唐高祖之女千金公主、程知节之子程怀亮尚唐太宗之女清河公主、杜如晦之子杜荷尚唐太宗之女城阳公主等[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以上诸位均为功勋卓著的朝臣，特别是房、杜，更是唐太宗的左臂右膀。通过将公主嫁给其子弟，从而使其更加忠心耿耿地为朝廷效力。

2. 为拉拢臣下而下嫁公主 这是为使原来不属于自己势力集团的人物效忠自己，而采取的一种手段。如薛万彻，是当时的一员骁将，原本是太子建成的部下。玄武门之变时，薛万彻“督官兵战玄武门，谏而趣秦府，众失色，乃示以太子首，然后去，与数十骑亡之南山。秦王数使货谕，乃出谢。王以其忠于所事，不之罪也。”[1]（《新唐书·薛万彻传》）后来，唐太宗

将唐高祖之女丹阳公主下嫁薛万彻，以褒奖其忠勇，其意图不言而喻。

3. 与后族联姻，以巩固新士族集团的地位而下嫁公主 如长孙无忌之子长孙诠尚唐太宗之女新城公主、王同皎之子王守一尚唐睿宗之女薛国公主、杨国忠之子杨拙尚唐玄宗之女万春公主等[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皆属于此类。

4. 为彰臣下功德而下嫁公主 如于唐王朝有中兴之功的郭子仪，在平息“安史之乱”中立下汗马功劳，为李唐皇室所敬重，唐德宗时赐号“尚父”。他死后，按唐王朝规定“一品坟崇丈八尺”，但德宗诏“特增大，以表元功”。他的“八子七婿，皆显贵朝廷”。不仅如此，其子郭暧尚唐代宗之女升平公主；其孙郭鏐尚唐顺宗之女汉阳公主，郭钜尚唐顺宗之女西河公主；其曾孙郭仲词尚唐穆宗之女饶阳公主，郭仲恭尚唐穆宗之女金堂公主[1]（《新唐书·郭子仪传》）。一门独尚五位公主，这在唐王朝的历史上绝无仅有。

5. 迫于无奈而下嫁公主 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唐王朝晚期。当时的唐王朝已经临近衰亡，藩镇势力已凌驾于中央政府之上，皇帝已近乎傀儡。如唐昭宗将平原公主下嫁给李茂贞之子李继侁，积善皇后表示反对，昭宗无奈地说：“不尔，我无安所！”[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这表明唐昭宗是在无奈之中以下嫁公主的方式为自己寻求庇护。

以上是唐王朝出于政治利益的考虑，在名臣贵戚中为公主选择丈夫的几种做法。除此而外，有些公主的命运特别悲惨，如唐高宗之女义阳公主、宣城公主，均萧淑妃所生。萧淑妃被武则天杀害之后，二人被幽禁掖廷近四十岁而不嫁。太子弘“闻眙恻，建请下降。武后怒，即以当上卫士配之，……”[1]（《新唐书·十一宗诸子传》）她们可不是选择什么名臣贵戚的子弟，且年近四十而嫁，纯粹成了争权夺利的牺牲品，其命运竟然悲惨到连当筹码的资格都没有的地步。还有一些公主则出于其他原因，终身未嫁，成为道士，如唐睿宗之女金仙公主、玉真公主，唐玄宗之女万安公主等均属此类，她们也就谈不上什么婚姻生活了。

唐代实行的“和亲”政策，是以公主下嫁少数民族首领而体现的，也可以看作是为公主选择丈夫的一种特殊的补充形式。关于“和亲”，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就下诏：“朕新应宝图，临抚四极，怀近来远，追革前弊，要、荒、蕃服，宜与和亲。”[5]（《帝王部·武德二年闰二月诏》）唐代的“和亲”可以以“安史之乱”为界，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唐王朝处于上

升、繁荣、强盛时期，出现了“贞观之治”、“开元盛世”。这时，“和亲”的公主均非皇帝的亲生女儿，一般为宗室之女假以公主的封号。如唐太宗以宗室之女为文成公主，下嫁吐蕃赞普弃宗弄赞；唐中宗以雍王李守礼之女为金城公主，下嫁吐蕃赞普弃隶蹶赞[1]（《新唐书·吐蕃传上》）。唐玄宗以宗室出女辛为固安公主，下嫁奚酋李大酺，后又以盛安公主之女韦为东光公主妻之[1]（《新唐书·北狄传》）在这一阶段，唐太宗曾答应将其女新兴公主许配给薛延陀夷男可汗，后又为遏制薛延陀势力的发展而绝婚[1]（《新唐书·回鹘传下》）。唐高宗仪凤年间，吐蕃请以太平公主下嫁，“后（武则天）不欲弃之夷，乃真筑宫室，如方士薰戒，以拒和亲事。”[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如果说唐太宗绝婚是出于策略的话，那武则天让太平公主假装道士逃婚，则纯粹是出于亲情。唐中宗在金城公主出嫁时，更是恋恋不舍，“帐饮，引群臣及虜使者宴，酒所，帝悲涕歔歔，……”[1]（《新唐书·吐蕃传上》）从武则天让女逃婚以及唐中宗的悲涕中可以反映出，为什么这一阶段没有皇帝亲生女儿“和亲”的原因。他们都不愿意亲生女儿嫁于“夷狄”，去饱受思念之苦。当然，这是以强大的唐王朝的实力为后盾的。到了第二阶段，在继续以宗室之女为公主进行“和亲”的同时，皇帝的亲生女儿也不得不“和亲”了。主要是因为经过“安史之乱”的破坏，唐王朝的实力迅速下降，昔日的强盛不再的缘故。唐王朝的公主中，肃宗之女宁国公主下嫁回纥英武威远毗伽可汗[1]（《新唐书·回传上》），为皇帝的亲生女儿“和亲”之始。以后又有德宗之女咸安公主下嫁回纥武义成功可汗、宪宗之女太和公主下嫁回纥崇德可汗[1]（《新唐书·回鹘传上》）。之所以有三个皇帝的亲生女儿下嫁回纥之事，是因为“回纥有助收西京之功，代宗厚遇之，与中国婚姻，岁送马十万匹，酬以缣帛百余万匹，而中国财力屈竭，岁负马价。”[1]（《新唐书·食货志》）

客观而论，不论是以宗室之女为公主“和亲”，还是以皇帝亲生女儿“和亲”，她们都充当了和平使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民族之间的矛盾，稳固了边防，让人们过上暂时的安定生活，这不能不说是公主的功劳。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主的丈夫的选择，某种程度上而言，绝不能以平常的儿女私情去理解，其中包含有许多政治因素。公主本人也只有自觉或不自觉地牺牲个人的情感，去迎合唐王朝统治利益的需要，这也是她们的身份和所处的历史时代决定的。

二、婚后生活

公主选择丈夫的特殊性，也就决定了其婚后生活的特殊性。作为皇室的一员，公主的生活自然会与政治相关联，使她们始终处于政治斗争的中心或边缘，特别象太平、安乐二公主非常热衷于权利之争，更是陷入政治斗争的漩涡之中而不能自拔。这使得公主们的婚后生活也常常带有浓郁的政治色彩。但不是所有的公主的婚后生活都笼罩在政治斗争的阴影之中，主要取决于个人的情况。就笔者所见到的资料来看，公主们的婚后生活可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1. 贤妻良母型 如唐太宗之女襄城公主，“性孝顺，动循矩法，帝敕诸公主视为师式。有司告营别第，辞曰：‘妇事舅姑如父母，异宫则定省阙。’”[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唐宪宗之女岐阳公主，“事舅姑以礼闻”，“舅姑疾，药糜不尝不进。”[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唐宣宗之女广德公主，“治家有礼法，尝从琮（驸马于琮）贬韶州，侍者才数人，却州县馈遗。凡内外冠、婚、丧、葬，主皆身答劳，疏戚咸得其心，为世闻妇。”[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唐宪宗之女安平公主，从驸马刘异赴邠宁，向唐宣宗告辞时以刘异的侍女跟从。“宣宗曰：‘此何人也？’曰：‘刘郎音声人。’上喜安平不妒，……”[2]（《唐语林·贤媛》）。是否孝事舅姑是当时衡量女子贤与否的重要标准之一，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公主能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至于嫉妒情绪，则是因丈夫另有新欢，妻子所产生的一种反抗情绪，它取决于婚姻的排他性，不应当看作个人品德问题。而安平公主能与刘异之侍女和平相处，可见其心胸之宽广。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安平公主又是一位受害者，这是时代的产物和悲哀。

2. 淫乱招祸型 这在唐代公主中不乏其人。如唐太宗之女高阳公主，下嫁房遗爱之后，先后与僧辨机、智勣、惠能，道士李晃淫乱。高阳公主在无耻地满足自己的情欲的同时，为了安慰房遗爱，还送给他两个美女[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唐肃宗之女郾国公主，“与彭州司马李万乱，而蜀州别驾萧鼎、澧阳令韦恽、太子詹事李弁皆私侍主。”[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唐顺宗之女襄阳公主，下嫁张克礼，“纵恣，常微行乡里。有薛枢、薛浑、李元本皆得私侍，而浑尤爱，至谒浑母如姑。”[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对于公主的淫乱行为，唐王朝没有姑息，而且进行了严厉惩罚。郾国公主奸情败露之后，唐德宗将其幽禁，仗杀了李万，流放萧鼎、韦恽、李弁于岭表。襄

阳公主恐其奸情败露，每当“有司欲诘，多与金，使不得发。克礼以闻，穆宗幽主禁中。”李元本被流放象州，薛枢、薛浑被流放崖州[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

3. 争权招祸型 在唐代公主中，权力欲极盛者当数太平、安乐二公主。太平公主甚得武则天宠爱，她也经常效法母后。在平息韦氏之乱中，太平公主立下了汗马功劳。及睿宗即位，“加实封至万户，三子封王，余皆祭酒、九卿。主每奏事，漏数徙乃得退，所言皆从。有所论荐，或自寒冗躐进至侍从，旋踵将相。朝廷大政事非关决不下，间不朝，则宰相就府咨判，天子殆画可而已。”“时宰相府七人，五出其门下。”后因叛乱，被唐玄宗赐死家中，“诸子及党与死者数十人。”[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安乐公主亦恃爱恣纵，“侯王柄臣皆出其门。尝作诏，符其前，请帝署可，帝笑从之。又请为皇太女，左仆射魏元忠谏不可，主曰：‘元忠，山东木强，乌足论国事？阿武子尚为天子，天子女尚不可乎？’与太平等七主皆开府，而主府官尤滥，皆出屈贩，纳管售官，降墨敕斜封授之，故号‘斜封官’。”后与其母韦皇后参与叛乱而被诛[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正是因为其极盛的权力欲，欲效法武则天，最终均招来杀身之祸，给家庭带来了不幸。

4. 嫉妒招祸型 嫉妒对于妇女而言，是因丈夫另有新欢而产生的一种自然心理机制，更是受害者所产生的反抗情绪。但如果这种情绪极端化，必将招来害人害己的恶果。如唐中宗之女宣城公主，“下嫁裴巽，巽有嬖妹，主恚，刖耳劓鼻，切断巽发。帝怒，斥为县主，巽左迁。”由此看来，唐王朝是不允许公主因嫉妒而撒泼的。另外，嫉妒也是古代七出之一，如“唐管国公任环酷怕妻。太宗以功赐二侍子，环拜谢，不敢以归。太宗召其妻，赐酒，谓之曰：‘妇人妒忌，合当七出，若能改行无妒，则无饮此酒；不尔，可饮之。’曰：‘妾不能改妒，请饮此酒。’遂饮之。”[6]（《御史台记》）在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里，男子三妻四妾，寻花问柳，不免使女子受到伤害，从而产生反抗心理，嫉妒情绪便是一种无奈的反抗。任环妻不屈服，让人钦佩，但宣城公主的做法未免残忍，况且那位“嬖妹”又何尝不是一位受害者呢？

5. 勤俭持家型 这在唐代公主中是不多见的。如唐顺宗之女汉阳公主，下嫁郭縱，“时威近争为奢诮事，主独以俭，常以铁簪画壁，记田租所入。文宗尤恶世流侈，因主人，问曰：‘姑所服，何年法也？今之弊，何代而然？’对曰：‘妾自贞元时辞宫，所服皆当时

赐，未尝有变。元和后，数用兵，悉出禁藏纤丽物赏战士，由是散于人间，内外相衿，忸以成风。若陛下所好于下，谁敢不变？’帝悦，诏宫人视主衣制广狭，遍谕诸主，且敕京兆尹禁止切浮靡。主尝诲诸女曰：‘先姑有言，吾与若皆帝子，骄盈贵侈，可戒不可恃。’”[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这条史料不仅反映出汉阳公主眼光远大，勤俭持家，为诸公主建立了榜样，同时也反映了唐王朝久经战乱，府藏空虚的时代背景。

6. 惨遭虐杀型 公主虽然地位尊贵，但与驸马不协之事屡有发生。如唐高祖之女丹阳公主，下嫁薛万彻，因人言万彻蠢甚，“公主羞，不与同席者数月。太宗闻，笑焉，为置酒，悉召主婿。与万彻从容语，握槊赌所佩刀，阳不胜，遂解赐之。主喜，命同载而归。”[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一场婚姻危机因唐太宗的诱导化为平安。但唐太宗之女新城公主就没有那么幸运了。她下嫁韦正矩之后，韦正矩“遇主不以礼。俄而主暴薨，高宗召三司杂治，正矩不能辨，伏诛。”[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史书中的记载非常简约，但隐约暴露出新城公主不幸的婚姻生活。

7. 夫妻恩爱型 如郭暖尚唐代宗之女升平公主，由于郭家于唐有中兴之功，名噪一时。郭暖更是经常“盛集文士，即席赋诗，公主帟而观之。”[2]（《唐语林·赏誉》）其情其景，跃然纸上，折射出升平公主遵礼法，与驸马同乐的恩爱情景。

无论公主的婚后生活幸与不幸，无不与李唐王朝有着密切关系，从中可以反映出—个王朝的兴衰。至于那些“和亲”公主，她们的婚后生活也无不打上政治的烙印，与唐王朝兴衰更是密切相关。同时，她们远离亲人，又有习俗之异，无疑带来许多生活上的障碍。如下嫁回纥英武威远毗加可汗的宁国公主，在可汗死后，“国人欲以公主殉，主曰：‘中国人婿死，朝夕临，丧期三年，此终礼也。回纥万里结婚，本慕中国，吾不可以殉。’乃止，然髻面哭，亦从其俗云。后以无子，得还。”[1]（《新唐书·回鹘传上》）当时，人殉在中原早已绝迹，但回纥仍有此俗，经过宁国公主的据理力争，方才逃脱厄运，其心中所受之惊与所受之苦可想而知。

三、公主的改嫁问题

有唐一代，对贞节观念非常淡漠，特别是唐肃宗以前，弟收兄妻、父娶子妇、子娶庶母的现象时有发生。如唐太宗杀兄建成，娶其妃，且特别宠爱，一度曾欲立其为皇后[1]（《新唐书·十一宗诸子传》）。唐高宗以其父唐太宗的才人武则天为皇后，还与武则天

之姊韩国夫人有染,韩国死后,又与韩国之女魏国夫人有染[1](《新唐书·后妃传上》)。唐玄宗则以其子寿王妃杨玉环为贵妃[1](《新唐书·后妃传上》)。更有甚之者,武则天之母竟与其外孙贺兰敏之私通[1](《新唐书·武士彠传》)。再者,皇后、公主与人私通之事也时有发生。除前面提到的高阳公主、郾国公主、襄阳公主之外,唐高祖之女千金公主私媵韦小宝,后又将其荐给武则天[1](《新唐书·后妃传上》)。唐中宗韦皇后先与武三思淫乱,三思死后,又与其女的驸马武延秀淫乱[1](《新唐书·后妃传上》)。诸如此类的事件充分说明唐王朝礼仪松弛,风气开放,同时也反映出其贞节观念淡漠。就连理学家朱熹也说:“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不以为异。”[7](《诸子语类·历代类》)。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唐代公主的改嫁便不是什么新鲜事。

据笔者统计,唐代公主再嫁者共 25 人:唐高祖女 4 人、唐太宗女 6 人、唐高宗女 1 人、唐中宗女 3 人、唐睿宗女 2 人、唐玄宗女 8 人、唐肃宗女 1 人;三嫁者 3 人:唐中宗女 1 人、唐玄宗女 1 人、唐肃宗女 1 人。

从上述的统计可以看出,公主改嫁主要发生在唐肃宗以前,肃宗以后则基本上没有公主改嫁现象。这主要是因为“安史之乱”使得强有力的唐王朝由盛变衰,在太宗、高宗时所建立的以李唐皇室为中心的新士族制度被藩镇割据击得粉碎。与此同时,山东旧士族又通过科举进入仕途,重新在政治上抬头。他们崇尚门第、尚礼法,又借助于民间的崇拜心理,逐渐又恢复了往日的影响力。如贞元年间,柳芳序四姓世族,仍先山东旧士族[3](《唐会要·氏族门》),就是当时社会心理的具体写照。以至于唐文宗惊呼:“民间修婚姻,不计官品而上阀阅,我家二百年天子,顾不及崔、卢耶?”[1](《新唐书·杜兼传》)也就不奇怪了。面对形势的变化,唐代公主的婚姻内容也不得不

相应改变。如唐宣宗将其女万寿公主下嫁郑颢时说:“先王礼制,贵贱共之。万寿公主奉舅姑,宜从士人法。”[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强调“从士人法”,说明唐王朝认可了山东旧士族势力的抬头,更反映了唐王朝昔日雄风不再。到后来,宣宗又进一步下诏:“夫妇,教化之端。其公主、县主有子而寡,不得复嫁。”[1](《新唐书·诸帝公主传》)这说明在唐代晚期,唐王朝开始注重贞节,提倡妇女守节,对改嫁进行限制。它也是当时山东旧士族势力抬头和唐王朝势力衰微的具体反映。某种程度上而言,唐王朝明令限制公主改嫁,对以后妇女遭受禁锢有一定影响,甚至可以说是始作俑者。同时也反映了唐王朝由开放走向保守,直至灭亡这一不争的历史事实。

唐代公主的婚姻虽有其特殊性,但也有其普遍性的意义。因其身份的特殊,她们的婚姻状况得以流传史籍,而那些不知姓名的数以千万计的唐代妇女则在历史的浪潮中淹没了。对公主婚姻生活的解剖,可以对当时妇女的婚姻生活起到参考作用,尽管不够全面,甚至是以点代面,但却从中可以得到启示,甚至具有现实意义。从另一方面来看,也是换个角度解剖唐代社会。公主的婚姻状况自始至终与唐王朝的命运密切相关,她们的婚姻生活史,完全可以说是另一层意义上的唐代盛衰史。

参考文献:

- [1] 欧阳修.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2] 王 说. 唐语林[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 [3] 王 溥. 唐会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55.
- [4] 岑仲勉. 隋唐史:上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5] 王钦若. 册府元龟[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6] 陈东原. 中国妇女生活史[M]. 上海:上海书店,1984.
- [7] 黎靖德. 朱子语类[M]. 北京:中华书局,1994.

[责任编辑 徐怀东]

A Discussion On the Marriages of Princesses in Tang Dynasty

RAN Wan-li

(College of Historical Relics and Museology,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By the basic discussion on the marriages of princesses in Tang dynasty, the author considers that their marriages were filled with political color and connected with Tang's rising and declining. The profound analysis of the princesses' marriages will contribute to the research on the marriages of the women in Tang dynasty and to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Tang's history.

Key words: Tang dynasty; Princesses; Marriage; Remarry